

富川瑶族自治县

水利局文件

富水审批〔2023〕17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水谷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函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本机关于2023年8月24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水谷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62公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7%，表土保护率达到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6820.00 元。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审批。

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决定有效期为 3 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3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4 日印发